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年9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东升、独立董事陈强、董事长张欣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东升担任。

2025年5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东升、独立董事陈强、董事黄旭东，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东升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审进场之后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

（2）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

审计机构对年审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对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3)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邢佳欣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部开展工作，未发现审计部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审

中、审后沟通，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后财务数据等进行开会讨论，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协调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快速落实，加强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完善；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